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海事法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广州海事法院

联系电话：020-34063888

填报日期：2026年4月27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职能	- 3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6 -
(一) 自评结论	- 6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7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16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1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1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2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

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主要职责

管辖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辖区海岸线 3368 公里，海域 37 万多平方公里，内河设标里程总计约 4 千公里。主要受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标的额大，管辖范围广。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 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内设十个职能机构、四个派出机构、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一个事业编制单位（上述机构均为正处级）。广州海事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采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十

个职能机构为：办公室、立案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海事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政治部（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督察室；四个派出机构为：深圳、湛江、汕头、珠海法庭；一个行政直属单位为司法警察支队；内设事业编制单位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该部门为非独立编报预算非独立公开单位）。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广州海事法院 2025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94 人，事业编制 24 人，其他人员 4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省委“1310”及海洋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动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 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案件

着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提高海事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充分发挥海事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加快实现海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和组织实施司法警察工作

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系统的现代化海事审判执行工作运行体系，推进执行有效化，确保审判执行关键质效指标始终站在全

国海事法院前列。

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探索智慧案件审理、智能司法服务、便民诉讼导航的研发运用,全面完成上级法院部署的卷宗电子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开庭。

4. 强化精品战略,以更高标准推动审判质效提升

积极推动海事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司法研究工作,以全球视野加强对国际海事审判跟踪研究。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案件,使得案件结收比达 90%、一年期以上长期未结案比重控制在 1.6%、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控制在 120 天、民事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收比达 90%、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控制在 4%。

2.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使得执行案件结案率达 82%。

3.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使得科技法庭覆盖率达 100%。

4. 强化精品战略,加强司法研究工作,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 1 册,以全球视野加强对国际海事审判跟踪研究。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度总收入 9,889.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77.0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12.24 万元。2025 年度总支出 9,889.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01.2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688.0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6.96%。全年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04%。

表 1-1 广州海事法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28.54	8,876.23	8,876.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其他收入		0.86	0.86
本年收入合计	8,628.54	8,877.09	8,877.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83	1,012.24	1,012.24
总计	9,079.37	9,889.33	9,889.33

表 1-2 广州海事法院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 目 (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决 算 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590.74	6,845.30	6,845.30
人员经费	6,019.92	6,290.67	6,290.67
日常公用经费	570.82	554.63	554.63
二、项目支出	2,037.80	2,355.94	2,355.94
基本建设类项目	150.00	279.40	279.40
本年支出合计	8,628.54	9,201.24	9,201.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0.83	688.09	688.09
总计	9,079.37	9,889.33	9,889.3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广州海事法院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广州海事法院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 2025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 年度广州海事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完成度较好，自评结果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5 年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广州海事法院在省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省委“1310”及海洋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动海事审判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 12 月 22 日，受理各类案件 6106 件（其中涉广州案件 1409 件），同比增加 2058 件，同比增长 50.84%。其中，新收案件 5709 件，同比增加 2163 件，同比增长 61%；结案 5471 件（涉广州案件 1383 件），同比增加 1820 件，同比增长 49.85%。上诉率 11.8%，同比下降 20.52 个百分点。共执行网拍次数 143 次，拍卖船舶 64 艘。收结案数、调解撤诉率等质效指标位列全省法院、全国海事法院前列，被省法院评为“综合提升审判质效优胜单位”。1 篇论文获评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论文一等奖，2 份文书、3 个庭审入选全省法院“双优”，15 个案例入选最高法、最高检及广东法院典型案例。

（1）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严实作风确保公正

司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海事审判全过程，深入学习海洋强国重要论述，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以党建引领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与司法“三个规定”，推进审计、巡查问题整改工作。相关工作成效经验获《党建》《跨越》杂志推介，海事行政庭获评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1名干警获评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

（2）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服务国家战略大局。

一是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立足海洋强国战略履行审判职责，维护国家主权与海洋权益。针对美国海事301调查、加征关税等开展专项研判，提出司法应对建议，引导市场主体防控风险。

二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审理涉外重大案件。稳慎办理大型绞吸式挖泥船“幕永二号”轮执行案，通过替代执行暂停司法拍卖国家管制船舶，保护国之重器；严格执行“三反”措施，成功化解多宗涉外国制裁与关税反制案件，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

三是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提升海事法律服务水平。联动多地政府、司法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创新构建“专门法院+地方法院”

协作机制，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与海洋产业集聚区。

（3）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一是服务“一国两制”与大湾区建设，深化跨境海事司法协作。率先适用管辖规则、协同化解粤澳交界水域“僵尸船”治理难题，推进涉港澳海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则调研，构建粤琼司法合作模式，促进规则机制软联通。

二是聚焦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四大平台深化粤港澳合作，完善多元解纷机制。落实港澳陪审员制度，快速化解跨境纠纷，建设巡回法庭与调解中心，打造国际海事法务特色板块。

（4）聚焦建设海洋强省、打造“海上新广东”，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保障重点项目与资源高效配置。紧扣海洋强省与“海上新广东”建设，依法高效审理涉海域使用权、临港经济区、邮轮及海岛旅游等案件，规范海域确权流转与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通过实地勘察化解工程价款纠纷、创新执行模式盘活闲置船舶，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激活海洋生产要素。

二是护航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强化海洋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聚焦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洋重工等新兴领域，加强司法调研与规则供给，发布典型案例与司法建议。高效化解重大海事纠纷，通过“升平001”“湾区横州号”等标杆性案件确立并输出裁判规则，减轻企业诉累，相关经验获最高法推广，为海洋新质生产力

发展划定法治保障框架。

三是服务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助力内外贸双循环发展。推进前海巡回法庭、珠海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和全省重点地区巡回点工作机制创新，服务广州、深圳、珠海等海洋特色城市发展。高效审理大量海上、内河运输案件，开展跨境电商物流司法调研，统一裁判尺度。依法妥善审理海事行政案件，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四是筑牢海洋生态司法屏障，推动海洋环境修复与治理。统筹发展与安全，依法审理违法占海、非法养殖、非法采海砂等案件，推动岸线管控与生态修复。创新“法院判执+检察监督+行政监管”“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等机制，多起海洋公益诉讼案例入选广东法院、最高检、最高法典型案例，获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报道，构建全链条海洋生态保护格局。

（5）探索落实海事专门管辖，构建契合海事审判规律的审判管理模式。

一是严格落实海事专门管辖，完善管辖体系。充分认识健全海事专门管辖制度的重要意义和迫切需求，加强对完善海事专门管辖制度的相关调研，推动省法院发布《关于严格落实海事案件专门管辖、规范案件办理的通知》，规范海洋新类型纠纷的办理，促进海事专门管辖归位。深化“三审合一”机制实践探索，加强管辖改革创新，探索建立立体化的海事诉讼管辖体系。有关探索经验获评全国海事审判论文一等奖。

二是优化审判管理模式，提升审判质效。遵循海事审判规律，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改革立案、分案及类案专审机制，落实院长阅核制、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度，完善司法责任制，促进了审判权力依法规范运行；推动小额诉讼应用尽用，强化全程调解、释法明理、判后答疑，做实定分止争、实质解纷。在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广东省法院简报（信息专刊）介绍了广州海事法院以“四个紧扣”提升海事审判质效的工作经验。

三是打造海事特色多元解纷体系。融入省委政法委“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专门法院+综治”联动机制，践行“水上枫桥”经验，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纠纷化解网络。汕头法庭与汕头海事局等五家单位共同搭建的船员权益保障机制被中央部委载入我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办法》，入选广东自贸区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事项清单。联合广东海事局、广东省人社厅和省总工会建设的广州南沙、东莞沙田船员权益保障中心通过验收，实现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单一调解向综合服务的转变，相关经验获全国人大代表倪迪专题调研盛赞并建议总结推广。

（6）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一是聚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彰显中国海事司法公信力。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健全海事诉讼服务体系，准确适用国际公约、惯例审理“远景”轮海难救助、“欧亚冷6”轮漏油等涉外案件，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新加坡法律审理涉文冲船厂与瓦锡兰公司的发电机买卖纠纷，展现了中国法院尊重国际公约、国际规则的良好形象。牵头

广州市总工会、船员俱乐部为“泰达”轮提供紧急补给，促使 8 名外籍船员脱离困境，展现了中国司法开放、公正、文明的国际形象。今年 6 月，印度、希腊两艘与我国没有连接点的外轮在霍尔木兹海峡发生碰撞后，印度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扣船并起诉，双方一致选择适用中国法律解决纠纷，打破了长期以来国际航运纠纷化解对欧美法院和法律的依赖，充分体现了中国海事司法的公信力和吸引力。

二是积极融入全球海洋治理体系，传播中国海事司法声音。选派法官参加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铁路运输法物权凭证等国际会议，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定期发布“法官说法”英语视频公开课，连续 8 年推出中英葡三语审判白皮书，精心打造“海不扬波 法安天下”涉外海事审判文化品牌，向国际社会精准传播海事司法“中国声音”。其中《加强法治文化宣传，传播海事司法声音》涉外海事审判文化传播项目获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涉外法治文化宣传综合项目建设》获评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

（7）主动接受监督，保障海事司法行稳致远。

一是今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 30 名全国、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工作，盛赞广州海事法院精准把握企业、群众司法需求，找准服务“海上新广东”建设的发力点与突破口的有益探索和成效。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落实两高《关于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精神，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完善检察监督与法检协作机制。

二是广州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服务支撑广州彰显海洋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建设工作,并按审议意见联合广州市委政法委研究支持广州发展海洋经济的举措,与广州市司法局、港务局、南沙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深化府院协作,制定分工方案,提升海事法律服务水平。联合市港务局召开座谈会,听取港航企业、协会意见,优化司法服务保障。通过联动整改、精准施策,切实支撑广州海洋特色城市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也成为人大监督落地见效的生动实践。

2025年,广州海事法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面对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方面,仍存在短板与不足:一是谋划服务保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加快打造“海上新广东”部署的举措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巩固海事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新时代海事司法能力仍需强化。三是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建设和国际规则话语权、司法影响力仍需夯实赋能。

2. 履职效能绩效分析。

履职效能主要为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总体完成率达113.74%,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佐证材料1《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5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22个产

出指标，各项指标完成率较好，但也有完成度不够好的指标。一是有1个指标未能达标：指标“实际执行到位率”，年度目标值46.00%，实际完成值35.65%，指标完成率为77.50%，因受限于当前经济形势，2025年执行难较为突出，全省法院平均值仅为21.68%，我院排在全省第七位。二是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差距较大：指标1-“法官人均结案数（件/人）”，年度目标值90件，实际完成值156件，指标完成率达173.00%，主要因为2025年新收案件增长61%，存案清理效果显著；指标2-“一审案件审案数量”，年度目标值2500件，实际完成值4123件，指标完成率达164.00%，主要因为2025年新收案件增长61%；指标3-“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比重”，年度目标值1.60%，实际完成值0.25%，指标完成率达184.00%，主要因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效果显著。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外文）审判情况通报（次）	1次/年	1次	100.00%	1、发布（外文）审判情况通报 1次
		法官人均结案数（件/人）	90件	156件	173.00%	11、2025年法官人均结案截图
		一审案件审案数量	2500件	4123件	164.00%	12、2025年新收案件清单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	40人	43人	107.50%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核定数	40人	40人	100.00%	4、司法辅助人员核定通知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语音识别转录功能法庭数量(个)	18个	18个	100.00%	7、实现语音识别转录功能法庭数量18个
	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数量	1册	1册	100.00%	2、发布中国海事审判年刊数量1册及目录
质量指标	精品案件数量(件)	10件	10件	100.00%	3、广东高院发布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及截图
	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比重(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	1.60%	0.25%	184.00%	13、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案率(反向指标,考核案件下降)	4%	3.33%	116.75%	15、2025年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8%	99.64%	101.00%	5、2025年1—12月全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数据(来源执行指挥平台省法院发布)
	案件结收比	90%	95.83%	106.48%	12、2025年新收案件清单;14、2025年已结案件清单
	民事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结收比	90%	93.41%	103.79%	16、2025年涉外港澳台新收案件清单;17、2025年涉外港澳台已结案件清单
	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84.20%	103.00%	5、2025年1—12月全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数据(来源执行指挥平台省法院发布)
	科技法庭覆盖率	100%	100.00%	100.00%	8、科技法庭覆盖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65%	88.04%	135.44%	18、2025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	40%	45.26%	113.14%	19、2025年民事一审结案清单
	实际执行到位率	46%	35.65%	77.50%	6、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质效考核截图(2025年1月—12月)
	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要符合规范要求比率	99%	100.00%	100.00%	5、2025年1—12月全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数据(来源执行指挥平台省法院发布)
	互联网开庭覆盖率	100%	100.00%	100.00%	9、互联网开庭覆盖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佐证材料名称
	法庭语音识别覆盖率	100%	100.00%	100.00%	10、法庭语音识别覆盖率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平均受理天数（反向指标，考核案件审理效率）	120天	100天	116.67%	20、2025年一审结案清单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总体完成率达 107.57%。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佐证材料 1《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5 年广州海事法院共设置了 1 个效益指标，指标完成度较好。例如：指标“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值 20%，实际完成值 21.51%，指标完成率为 107.57%。

（三）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七大方面，共涉及 19 个三级指标，广州海事法院在管理效率方面完成情况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广州海事法院 2025 年度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4 个，重要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例如，办公设备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音视频融合平台设备租赁（2025 年）项目、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2025 年）项目、中国海事审判网运营和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指标完成值

100.00%。

2. 预算执行

该项指标主要为财务管理合规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完成值 100.00%。本年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制度，且费用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开展内部审计，审计报告披露了 4 个方面 7 个问题，根据整改报告情况，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2025 年广州海事法院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完成值 100.00%。2025 年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完成值 100.00%。广州海事法院制定的《广州海事法院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

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广州海事法院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公开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一是部门整体和项目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达到的效果相符，绩效目标设置与完成情况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三是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能较好地完成。

5.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风险情况、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6个三级指标，该部分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省财政厅暂未公布相关数据。广州海事法院按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政策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也存在个别采购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备案公开的情况。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5年度，广州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723.70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314.72万元，占比为43.49%，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面向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122.66 万元，占比 38.97%，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采购份额预留政策执行不到位，主要原因为部分采购项目如信息化运维项目、数字法庭设备采购项目、信访大厅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等项目，因技术参数要求高，专业性强，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较少，难以满足采购需求。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50.00%。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因发改委审批所建楼宇均为审判执行业务用楼，人员现在业务楼内办公，所以办公用房面积为 0 平方米），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070.92 平方米，按编制人数计算，人均使用办公用房面积 9.07 平方米。因单位性质的专业化需求，包括司法数据处理需求、智能审批系统支持需求、庭审数字化要求、远程办案支持需求、保密安全技术保障需求等，台式电脑、打印设备、笔记本电脑（含平板）超出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完成值 100.00%。2025 年租金收入 6.82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58 万元、其他收入 - 执行案款 2.50 万元上缴省财政代管、法院罚没收入 11.00 万元，已按规定流程审批，已全部及时上缴国库。2025 年应缴财政款的

利息收入共 2,258.44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上缴国库。详见佐证材料 7 “非税收入明细表” “2025 年应缴财政款明细账”。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完成值 100.00%。本年度已按要求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并形成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报告（详见佐证材料 8 “2025 年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报告”）。

（4）数据质量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省财政厅暂未公布相关数据。单位编制的《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完整，2025 年度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能全面分析本单位的资产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完成值 100.00%。单位制定了《广州海事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广州海事法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各项资产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和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暂未发现资产丢失、被盗等管理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省财政厅暂未公布相关数据。本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7.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主要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该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省财政厅暂未公布相关数据，因此该项暂不分析。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在明确省级政策方向的前提下，以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点，建立本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库，确保各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全面、有效、可量化，能够更加有效合理反映各任务指标的投入、产出，更加科学合理。

2.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

一是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采购政策内容，督促相关人员注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及合同公告时效性；加大政府采购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力度，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放宽小微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等形式，确保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二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加强资产配置合规性管理，通过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加强购置固定资产的预算控制，对配置不合理、使用率低的资产，在次年预算中核减相应资金。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广州海事法院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细化、指标值设置过低、前瞻性不强等问题，切实抓好整改提升。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要求，紧扣年度重点任务、岗位职责及履职实际，科学谋划设定绩效目标。**二是**针对政府采购方面，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及合同公告时效性已立行立改，严格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制度，压实岗位人员履职责任，强化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全流程时效管控。**三是**针对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不合规问题，2025 年通过全面清查本院资产情况后，一方面从源头上减少重复或超标准购置配置资产，提升各部门、各庭室的成本意识、绩效意识和资产管理意识，另一方面根据人员情况和工作任务情况合理配备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